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41883305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。

附訂定「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學習證明：指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社區大學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二、學習證書：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並取得學習證明者，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，應採學分制，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。

前項課程，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課程、工作坊、論壇、志工服務、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。

第一項課程及時數之學分採計，由社區大學認定。

第五條 本市社區大學，應依辦學自主原則，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，並報本局備查。

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社區大學名稱。

二、學員姓名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
四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年度及期別。

五、發給日期。

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：

一、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二、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第八條 學員得於每年二月或七月，填具學習證書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習證明等相關資料，向本市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。

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學員姓名。

二、學員出生年月日。

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
四、學習證書類別。

五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。

第一項學習證明，包括本市不同社區大學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。

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，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意見，函報本府審查。

社區大學確認申請人之資料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方式為之。

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社區大學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。

第十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；審核通過者，發給學習證書。

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之完備性。
- 二、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- 三、社區大學之意見。
- 四、申請學習證書類別之合理性。

申請案件未符前項基準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。

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大學名稱。
- 二、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。
- 三、學員姓名。
- 四、學員出生年月日。
- 五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六、學習證書類別。
- 七、修習學分總數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除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外，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；已發給者，由本府撤銷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、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學員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程序，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；申請換發者，應檢附原學習證書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複查。

前項申請人申請複查者，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本府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六條 本局得於取得學員同意後，公開登錄於具學習證書者之人才庫，提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運用參考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